



交通安全周刊

传播交通安全资讯 服务大众出行平安

2025年5月29日

星期四

总第533期

护航快乐童年，交通安全不能缺席

本报记者 陈世伟 文/图



中卫交警走进校园开展交通安全宣传。

安全头盔不可少

4月16日13时许,马某某驾驶一辆小型汽车在青铜峡市一处丁字路口左转弯时,与一辆直行通过路口的电动自行车相撞。驾驶电动自行车的中学生文文(化名)头部与小型汽车车身发生碰撞,随后摔倒在地上。幸运的是,文文在事故发生时佩戴了安全头盔,其仅受轻微擦伤。民警经认定,马某某驾车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控制的交叉路口,左转弯时未让直行车辆先行,负事故主要责任。文文驾驶电动自行车未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负事故次要责任。

民警介绍,今年1月1日起实施的《宁夏回族自治区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明确规定,电动自行车驾驶人和乘坐人应当规范佩戴安全头盔,未佩戴或者未规范佩戴安全头盔,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警告或者20元罚款。也就是说,不仅符合骑行年龄的中学生需要佩戴安全头盔,家长在接送时,也需要

为乘坐的孩子佩戴安全头盔。戴头盔时一定要系好扣带,否则受到撞击时,头盔可能会弹飞出去,起不到保护作用。

家长监护要到位

今年2月12日夜间,银川市上海东路与西桥巷路口向南100米处路段,两名儿童沿西桥巷由西向东在车流中追逐打闹,横穿猛跑,身边并无家长看护、陪同。当两名儿童跑步横穿马路后,其中一名儿童突然又沿西桥巷由东向西折返奔跑回来。突然的折返,让路面上由南向北行驶至此的一辆小型汽车来不及避让,与其发生碰撞,好在孩子只是轻微受伤。

《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规定,行人不得在道路上使用滑板、旱冰鞋等滑行工具;不得在车行道内坐卧、停留、嬉闹。民警表示,作为儿童的监护人,应当尽到看护和教育的责任,帮助孩子提高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对孩子可能横穿的道路区域时刻保持警惕,不要以为孩子在家门口或者附近道路玩耍就是安全的。国省公路、停车场出入口、住宅小区、路侧停车区域等场所儿童交通事故多发。别让孩子脱离自己的视线,过马路时抓紧孩子的手腕,这样才能保证孩子的安全。横过机动车道时,优先选择行人过街设施,没有行人过街设施的一定要从斑马线上通过。

宁夏交警提醒广大学生和家长,交通安全无小事,要时刻牢记交通法规,养成良好的交通习惯。让我们携手起来,共同为孩子们创造一个安全、畅通、和谐的交通环境,让他们在阳光下健康快乐地成长。

吴忠闪电骑警严查违规骑行电动车

本报讯(记者 刘炳宇 通讯员 蔚慧娥)“头盔是个护身宝,骑乘车辆要戴好”。近日,吴忠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秩序管理大队闪电骑警队在辖区持续整治电动自行车违规行为。

“您好,请停一下,您的头盔呢?”5月27日9时许,骑警队员在利华街与吴灵路路口开展整治时,拦停一名未按规定佩戴头盔的女子。“在家呢,出门时忘了带下来。”被拦下的马女士解释道。骑警队员现场对当事人讲解了《宁夏回族自治区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对其驾驶电动自行车不按规定佩戴头盔依法作出罚款20元的处罚。

中卫交警专项治理货车超限超载

本报讯(记者 陈世伟)5月25日晚,中卫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沙坡头区二大队开展货车超限超载专项治理行动,全力保障道路交通安全。

货车超限超载不仅严重损坏公路和桥梁等基础设施,还导致车辆侧翻、追尾等交通事故时有发生。为有效遏制这一违法行为,二大队科学调整勤务,合理安排执法力量,在辖区G109国道、川裕公路等重点路段,采取流动巡逻与设置临时检查点相结合的方式,对超限超载违法行为进行精准打击,切实做到发现一起、严处一起,全力消

除道路交通安全隐患。

行动中,民警坚持宣传与整治双管齐下,一方面大力宣传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详细讲解货车超载超限、非法改装等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性,引导他们自觉做安全出行的践行者、倡导者、受益者。

今年以来截至目前,二大队累计查处大货车各类交通违法行为938起,其中超限超载违法行为195起,有力维护了辖区道路交通安全秩序,切实保障了行人和车辆的生命财产安全。

一声“救命恩人”背后的15分钟竞速

本报讯(记者 刘炳宇 通讯员 马晶晶)5月24日,一阵急促的电话铃声打破了平静,电话那头,报警人焦急万分,称家中老人突发心脑血管疾病,必须立即送往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心脑血管病医院进行救治。然而,路途较远,早高峰道路拥堵,家属担心耽误救治时间,只能求助贺兰交警。

接警后,贺兰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值班民警没有丝毫犹豫,立即赶赴109贺兰高速路口接应求助车辆。不久,载着老人和家属的私家

车快速驶来。简单沟通后,民警驾驶警车在前方开道,警灯闪烁、警笛长鸣,通过喊话器提醒过往车辆避让,为生命开辟出一条“绿色通道”。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民警仅用15分钟就赶到了目的地。看着老人被顺利推进急救室,大家悬着的心才稍稍放下。老人家属满含热泪,连声称谢:“太感谢你们了,你们是我家的救命恩人!”

目前,老人的病情已经得到了有效控制,正在医院接受进一步的治疗。



无证驾驶摩托车被查 领回车辆后知错不改

本报讯(记者 李毓深)近日,女子陈某因无证驾驶摩托车被银川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分局西夏区二大队民警依法予以处罚,然而她知错不改,找来朋友田某某代为驾驶摩托车,刚出交警队又遇到民警检查,发现田某某也系无证驾驶。

5月19日17时55分,陈某驾驶宁A号牌的普通两轮摩托车行至110国道与新小线路口处,遇西夏区二大队民警付子龙现场检查,发现驾驶摩托车的田某某并未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民警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作出处罚,对其开展交通安全教育,且告知田某某到大队处理违法行为时,找一位持有摩托车驾驶证的人员将摩托车骑走。

5月20日,陈某来到西夏区二大队违法处理窗口处理了交通违法,工作人员核实了其朋友具有摩托车驾驶证,便将车辆返还给陈某。不料,在领回摩托车10分钟后,西夏区二大队民警张斌在京青

线1248公里+200米路段处,看到有人驾驶摩托车行驶,随即示意驾驶员靠边接受检查,发现这辆车正是陈某刚刚领回的宁A号牌摩托车,民警要求驾驶员田某某出示驾驶证时,其表示自己没有摩托车驾驶证。经民警核查,田某某属于无证驾驶,且田某某并非陪陈某领取摩托车的人员。民警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田某某进行处罚,并向其讲解了无证驾驶机动车的危害性。

以案说法:根据我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会对无证驾驶人员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并处15日以下的拘留。此外,如果在未取得驾驶证的情况下驾驶造成交通事故,处罚可能会更加严重。因此,驾驶机动车请确保在驾驶前取得有效的驾驶证。如果驾驶证被吊销或暂扣,应避免驾驶车辆,以免面临法律追究。

机动车前后牌号不一致 竟是“老头乐”号牌代替

本报讯(记者 李毓深)机动车号牌如同车辆的“身份证”,按照规定,机动车上路行驶时应悬挂清晰完整的号牌。近日,银川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分局兴庆区一大队在执勤过程中,查处一起未按规定悬挂机动车号牌的违法行为,依法对驾驶人作出处罚。

5月21日9时,兴庆区交警一大队在路检路查时,在凤凰南街新华西街路口发现一辆白色江铃牌小型汽车的前后牌照不一致,随即进行例行检查。经询问,驾驶员付某称号牌丢失后尚未补办,当民警问及车辆前后号牌不一致的原因时,付某不得已说出实情:半个月前发现车后方号牌丢失,便在网络平台上购买了“老头乐”电D号牌,挂在机动车上,后又用橡皮筋将

电D号牌绑在真实号牌上。经查,付某实施驾驶不按规定安装机动车号牌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违法行为,违反了我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一条第二款。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宁夏道路交通安全条例,兴庆区一大队对付某作出处罚以罚款200元、驾驶证记3分的行政处罚,并当场对付某进行了严厉的批评教育,责令其立即整改。

以案说法:未悬挂机动车号牌上路属严重交通违法行为。机动车号牌损毁或者丢失,须本人到窗口办理。如果工作繁忙无法前往窗口办理,可通过手机下载“交管12123”APP在线快速申请办理。不得以任何理由不按规定悬挂、故意遮挡或污损号牌,切勿心存侥幸以身试法。

石嘴山交警拦截套牌车 给号牌“整容” 驾驶员受重罚

本报讯(记者 李毓深 通讯员 哈晓玲)“真没想到这么快就被交警查到了,我只用了一次就要受到这么重的处罚。”近日,石嘴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分局河滨交警大队民警在辖区110国道沿线将涉嫌套牌的宁AXXX85红色解放牌重型半挂牵引车拦截后,驾驶员杨某懊悔不已。

近日,河滨交警大队接到石嘴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分局指令:有群众举报宁AXXX85存在涉嫌套牌的违法行为。河滨交警立即开展调查、布控,于5月21日16时许将涉事车辆和违法驾驶人查获。

据驾驶人杨某供述,今年3月,因为要往返惠农区兴惠路周边运煤,其在经过禁行时段时,将之前捡到的印有数字“8”的黄色底黑色字铁片覆盖在其车辆号牌“5”上面,将原号牌“宁AXXX55”变成“宁AXXX85”,以躲避电子警察摄录处罚,结果自食苦果。

杨某对其伪造、变造机动车号牌的违法行为供认不讳,民警依法对其处以罚款5000元、驾驶证记12分的处罚,此外,杨某还将面临行政拘留的严重后果。

“银川交警,很好!”近日,一名阿拉伯游客离开银川时感激地说。这件小事发生在银川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分局金凤区一大队民警殷晓东身上。

5月23日,火车站中队民警殷晓东在通达街惠北巷执勤时,一名阿拉伯游客焦急地向他求助。通过手机翻译软件,殷晓东得知该旅客有急事需要乘坐高铁赶往郑州,但没有买到车票,殷晓东立即驾驶警车把这位外国友人送至车站,帮助购买车票后带他通过安检,一直将其送到检票口。这位外国友人十分感动,对殷晓东连连称赞。

为群众办实事、做好事、解难题,一直是银川交警风雨无阻的工作准则。

“师傅,您的车怎么了?”一天晚高峰时段,兴庆区一大队民警何辰在新华路与民族街路口疏导交通时,看到从北向南

方向的直行车道异常空置,前方一辆悬挂宁A牌照的蓝色轿车持续闪烁危险报警灯,他立即上前查看。



5月26日,石嘴山交警联合各相关部门在大武口和平广场开展全国第11个“路政宣传月”集中宣传活动,现场设立宣传咨询台,展示交通事故现场勘查车辆、铁骑警用摩托车和执勤执法装备,向群众发放文明交通、安全出行宣传资料,详细讲解各项警用装备在巡逻检查、公路抢险救灾中的用途。

本报通讯员 张晓龙 王鹏 摄

银川交警暖心服务直达民心

本报记者 李毓深

“银川交警,很好!”近日,一名阿拉伯游客离开银川时感激地说。这件小事发生在银川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分局金凤区一大队民警殷晓东身上。

5月23日,火车站中队民警殷晓东在通达街惠北巷执勤时,一名阿拉伯游客焦急地向他求助。通过手机翻译软件,殷晓东得知该旅客有急事需要乘坐高铁赶往郑州,但没有买到车票,殷晓东立即驾驶警车把这位外国友人送至车站,帮助购买车票后带他通过安检,一直将其送到检票口。这位外国友人十分感动,对殷晓东连连称赞。

为避免交通拥堵,何辰迅速通过对讲机呼叫路口警力支援。何辰和随后赶来同事王平迅速分工,一人负责指挥后方车辆绕行,另一人则与驾驶员合力将故障车推行至路口东南角不妨碍交通的地方,并提醒驾驶员联系维修或者拖车,

及时处置,使道路恢复了畅通。近日,银川市民孙女士在社交平台和12345政务服务热线接连向银川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分局金凤区二大队民警刘涛表示感谢。事情缘自一次“跨界”暖心相助。

当日,孙女士不慎将手机遗落在宝湖路唐徕渠桥路段,焦急万分的她多方寻找无果,便向交警求助。

“当时也知道这事不属于交警责任范畴,正好路过金凤区二大队,就抱着一线希望去问问。”孙女士坦言,令她意外的是,刘涛了解情况后没有拒绝她:“别着急,我们一起想办法!”刘涛根据孙女士提

供的信息调取周围监控,反复比对画面、调整监控角度,模拟孙女士的经过路线。最终,在海量视频中,刘涛成功锁定捡拾者的电动车号牌,通过多方协调联系上对方,顺利找回孙女士丢失的手机。

“群众有困难,我们不能因为职责划分就袖手旁观。”面对群众的赞誉,刘涛这样说。

长期以来,银川交警始终坚持“群众事无小事”的工作理念,在维护交通秩序的同时,主动延伸服务触角,从交通疏导到紧急救援,从化解矛盾到寻物寻人,始终坚守在服务群众的第一线。